

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0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2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系務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
第3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八人，由校友、學術界人士、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5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
第6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